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5-026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9日（周五）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方明珠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5:00-17:00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就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宋炯明先生、独立董事陈清洋先生、总会计师金晓明先生、董事会秘书稂绯非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9日（周五）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1-33396637

3、联系邮箱：dongban@op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5-027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2	—	2025/9/23	2025/9/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公司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61,899,8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8,094,990.8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2	—	2025/9/23	2025/9/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

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45元。

如相关境外机构股东的股息、红利收入依据其所属居民国与我国所签署税收协定可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待遇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本公司将根据收到的结算机构有关通知，适用已取得《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情形，按照优惠规定进行扣缴和派息。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4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除前述QFII、沪股通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57号

邮政编码：200233

联系部门：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396637 传真：021-33396636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53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闫金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闫金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闫金安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闫金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2025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保持9名董事会成员，其中8名董事与1名职工董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通过闫金安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闫金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附件：

职工董事候选人简历：

闫金安先生：男，汉族，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5年1月至2017年8月任东海热电厂运行副厂长；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东海热电厂生产厂长；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电力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1月至2019年7月任电力总公司副总经理兼南山热电厂厂长；2019年8月至今任电力总公司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23年7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54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龙口市南山国际会议中心三楼白玉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82,347,8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2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刘强先生因工出差，本次会议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副总经理孟双先生因工出差，本次会议请假，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44,369,990	99.2671	34,178,664	0.6595	3,799,215	0.0734

2、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0,711,014	92.4428	367,377,885	7.0890	24,258,970	0.4682

3、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0,292,868	92.4347	367,829,596	7.0977	24,225,405	0.4676

4、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0,402,887	92.4369	367,843,152	7.0980	24,101,830	0.4651

5、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82,228,424	92.2791	375,134,075	7.2386	24,985,370	0.4823

6、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1,408,552	92.4563	366,738,397	7.0766	24,200,920	0.4671

7、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85,159,843	92.3357	372,788,076	7.1934	24,399,950	0.4709

8、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83,373,319	92.3012	374,577,210	7.2279	24,397,340	0.4709

9、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85,927,141	92.3505	372,135,858	7.1808	24,284,870	0.468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16,612,110	95.5560	34,178,664	3.9994	3,799,215	0.4446
2.01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462,953,134	54.1725	367,377,885	42.9887	24,258,970	2.8388
2.0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62,534,988	54.1236	367,829,596	43.0416	24,225,405	2.834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其他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凌浩、段君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54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雅珊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2025年8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

4、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卓越前海壹号3号楼L28-04单元会议室。

5、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2人，代表股份234,288,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9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17,576,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6人，代表股份16,711,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8人，代表股份18,202,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49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6人，代表股份16,711,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68%。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893,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78%；反对1,2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4%；弃权1,14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07,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429%；反对1,2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30%；弃权1,14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41%。

提案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801,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85%；反对1,33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6%；弃权1,1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15,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374%；反对1,33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68%；弃权1,1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58%。

提案2.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817,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56%；反对1,32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5%；弃权1,14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1,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281%；反对1,32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56%；弃权1,14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63%。

提案2.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735,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04%；反对1,34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0%；弃权1,20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49,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760%；反对1,34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86%；弃权1,20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54%。

提案2.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730,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83%；反对1,34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3%；弃权1,20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4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485%；反对1,34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51%；弃权1,20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64%。

提案2.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727,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72%；反对1,3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2%；弃权1,2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42,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348%；反对1,3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61%；弃权1,2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92%。

提案2.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734,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00%；反对1,3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9%；弃权1,20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48,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705%；反对1,3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96%；弃权1,20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99%。

提案2.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794,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56%；反对1,3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9%；弃权1,14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08,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995%；反对1,3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96%；弃权1,14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08%。

提案3.0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379,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84%；反对1,69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48%；弃权1,2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93,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185%；反对1,69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96%；弃权1,2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新桐、谢晨。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15日

股票代码：002425 股票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55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郑紫蔓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架构调整原因，郑紫蔓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去董事职务后，郑紫蔓女士在公司的其他职务不变。郑紫蔓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周路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路明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周路明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15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周路明，男，中国籍，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腾讯科技开发工程师，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负责人，公司监事主席。现任公司技术部负责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路明先生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0,6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路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路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78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A栋A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839,5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26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温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范莉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12,403	99.2538	159,600	0.3640	167,500	0.382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05,903	99.2390	161,600	0.3686	172,000	0.3924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03,503	99.2335	161,300	0.3679	174,700	0.3986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06,703	99.2408	162,600	0.3708	170,200	0.3884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499,103	99.2235	162,100	0.3697	178,300	0.4068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10,303	99.2490	155,100	0.3537	174,100	0.3973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02,503	99.2312	163,700	0.3734	173,300	0.3954

2.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12,103	99.2531	155,300	0.3542	172,100	0.3927

2.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07,303	99.2422	159,500	0.3638	172,700	0.3940

2.0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05,403	99.2379	160,000	0.3649	174,100	0.3972

2.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496,703	99.2180	171,100	0.3902	171,700	0.3918

2.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09,903	99.2481	160,500	0.3661	169,100	0.3858

2.1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06,603	99.2406	163,400	0.3727	169,500	0.3867

2.1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10,903	99.2504	158,600	0.3617	170,000	0.3879

2.1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08,303	99.2445	161,700	0.3688	169,500	0.3867

2.1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02,403	99.2310	162,400	0.3704	174,700	0.3986

2.1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10,203	99.2488	153,600	0.3503	175,700	0.4009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姚璐、刘天